

债券代码：122483
债券代码：122492

债券简称：15新光01
债券简称：15新光02



**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2019年6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披露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五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15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2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8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5]2150号《关于核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债券简称和代码：

15新光01、122483.SH；

15新光02、122492.SH。

四、发行主体：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4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15新光01”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15新光02”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共为40亿元。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

“15新光01”及“15新光02”都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为6.50%。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九、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5年7月信用等级公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8年4月1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上调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5新光01”和“15新光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将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2018年9月2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下调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5新光01”和“15新光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C，并将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至“负面”。2018年11月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下调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5新光01”和“15新光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2019年6月2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为C。

十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5新光01”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5新光02”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1”、“15新光02”2018年度应付利息及回售本金，已发生实质违约。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定期和不定期采用现场及非现场的方式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也持续关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的情况，并通过邮件致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义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成立了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设立专岗对存续期债券进行持续动态的信用风险监测。针对新光集团相关公司债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成立了债券风险处置专项工作组。自2018年9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发行人处派驻专人实时了解发行人偿债资金落实的动态，并持续督促发行人推进制定偿债计划。在新光集团公司债券违约后第一时间推动发行人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信息沟通会，并召集召开了相关各期债券的2018年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在会后督促发行人就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已通过的议案进行落实，敦促发行人尽快制定偿债计划、资产处置计划，并协调安排其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目前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持续跟进发行人的破产重整进程，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法院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8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于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以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等公告，2018及2019年度（至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日期	相关报告	备注
2018/4/1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等级差异的事项
2018/4/26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	关于信用评级机构上调公司债券及主体信用级别的事项

日期	相关报告	备注
	时报告	
2018/5/10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有关事项
2018/8/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债券价格异常波动及调整交易方式的事项
2018/8/28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15 新光 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办法、融资安排的事项
2018/9/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15 新光 01”债券回售申请操作提示及融资安排的事项
2018/9/26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15 新光 01”未能按时兑付、停牌及后续安排的事项
2018/9/27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及发行人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事项
2018/9/28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存在被执行信息的事项
2018/9/29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15 新光 02”债券回售结果及相关风险提示
2018/10/16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和被执行信息的事项
2018/10/18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促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执行已通过的部分议案、书面答复并公告的函》之公告	
2018/10/19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促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执行已通过的部分议案、书面答复并公告的函》之公告	
2018/10/2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就“15 新光 02”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之公告	关于“15 新光 02”未能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以及停牌事项
2018/10/2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

日期	相关报告	备注
	时报告	冻结的事项
2018/10/25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促发行人制定并告知偿债计划的函》之公告（15 新光 01）	
2018/10/25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促发行人制定并告知偿债计划的函》之公告（15 新光 02）	
2018/10/3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事项
2018/10/3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2018/11/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成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其进行担保、发行人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用其资金的事项
2018/11/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持有人会议相关进展、后续工作安排等事项
2018/11/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促发行人尽快落实制定偿债和解方案的函》之公告（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	
2018/11/7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事项
2018/11/7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更正版）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持有人会议相关进展、后续工作安排等事项
2018/11/1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促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15 新光 02”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进行落实书面答复并公告的函》之公告	
2018/11/1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的第三项议案答复的公告	
2018/11/26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持有

日期	相关报告	备注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人会议相关进展、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以及特别提示等事项
2018/11/26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况
2018/12/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发行人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发行人未能清偿债务情况以及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等事项
2018/12/7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
2018/12/1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以及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等事项
2018/12/19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发行人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情况以及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等事项
2018/12/26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情况以及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等事项
2019/1/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情况以及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等事项
2019/1/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发行人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情况以及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

日期	相关报告	备注
		表决通过议案等事项
2019/1/2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发行人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情况以及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等事项
2019/1/30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以及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等事项
2019/2/27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以及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等事项
2019/3/8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以及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等事项
2019/3/1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发行人即将到期债券的情况、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以及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等事项
2019/3/2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发行人新增债券违约的情况以及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等事项
2019/3/28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等
2019/4/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等

日期	相关报告	备注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2019/4/19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发行人新增债券违约的情况等
2019/4/26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以及后续工作安排等事项
2019/5/6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仲裁情况、发行人新增债券违约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后续工作安排等事项
2019/5/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发行人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新增冻结情况以及后续工作安排等事项
2019/5/2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破产重整进展情况、持有人会议情况以及后续工作安排等事项

日期	相关报告	备注
2019/6/6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破产重整进展情况、持有人会议情况以及后续工作安排等事项
2019/6/11	关于提醒债券持有人进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光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3,666,800,000.00元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

邮政编码：322013

经营范围：机械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发行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贸易”）、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越”）、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希宝”）从自身财务、资产状况、债务情况、生产销售、行业前景、产业结构等方面分析，认为企业均可适应市场需求、具有重整价值，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光贸易、上海富越、上海希宝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申请重整。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光贸易、上海富越、上海希宝分别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发行人及新光贸易、上海富越、上海希宝的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

2019年5月20日，金华中院分别发布了（2019）浙07破1号、（2019）浙07破2号、（2019）浙07破3号、（2019）浙07破4号，就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光贸易、上海富越、上海希宝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光贸易、上海富越、上海希宝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光贸易、上海富越、上海希宝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

三、 发行人2018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披露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由于发行人2018年9月底发生债务危机，进而引发多起诉讼，导致发行人资金账户冻结；且发行人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已向金华中院申请重整，金华中院已正式裁定受理发行人及下属三家子公司重整申请，并按照法律规定指定破产管理人。发行人无法于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150号《关于核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了4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9日和2016年10月26日全部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公开披露的《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15新光01”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15新光02”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与主承销商核查结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新光01”的起息日为2015年9月25日，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15新光01”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1”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15新光02”的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2日，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2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15新光02”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2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2日。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

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宣布“15新光02”加速清偿的议案》，决议宣布“15新光02”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因此，议案四生效日期为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加速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7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2”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15新光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5新光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并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要求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二：《关于要求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落实“15新光01”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三：《关于要求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15新光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四：《关于要求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五：《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议案未通过；

议案六：《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议案未通过；

议案七：《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八：《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九：《关于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十：《关于要求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确定前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议案通过。

二、“15新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5新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并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要求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

担保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二：《关于要求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三：《关于要求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15新光02”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四：《关于宣布“15新光02”加速清偿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五：《关于要求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落实“15新光02”偿债保障措施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六：《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议案未通过；

议案七：《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八：《关于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九：《关于要求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确定前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议案通过。

三、“15新光02”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5新光02”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议案未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议案未通过；

议案三：《关于要求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主动作为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尽快争取政府相关援助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五：《关于发行人对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通过事项予以书面答复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六：《关于要求发行人全面持续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全面披露债务清偿情况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进行债转股、不逃废债、保证债券本息兑付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九：《关于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债券的份额和比例》，议案通过；

议案十：《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追加抵质押或其他有效的担保及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要求发行人不得随意进行任何资产处置的议案》，议案通过。

四、“15新光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5新光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6月3日15:00至2019年6月4日15:00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议案未通过。

五、“15新光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5新光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6月3日15:00至2019年6月4日15:00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议案未通过。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7年6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4月1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上调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新光01”和“15新光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将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2018年9月2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下调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5新光01”和“15新光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C，并将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至“负面”。2018年11月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下调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5新光01”和“15新光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

2019年6月2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考虑到发行人及三家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新光圆成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以及公司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公司信用情况未有明显好转，联合评级有限公司决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新光01”和“15新光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C。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朱兴良，2018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持有新光圆成股份冻结的情况

自发行人发生债务危机以来，发行人已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相关重大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披露了相关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也披露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以及违约后续进展公告。

同时，发行人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已被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相关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披露了相关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也披露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以及违约后续进展公告。

二、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已多次披露了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多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以及债券的情况，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也披露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以及违约后续进展公告。

截至本报告日，发行人未能清偿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主承销商	回售日 ¹	到期日 ²	提前到期日 ³	债券余额
15 新光 01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 债券(第一期)	摩根士丹利 华鑫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018-9-25	2020-9-25	-	20.00

¹ 回售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² 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³ 提前到期日：

- “15 新光 02”未回售部分债券原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回售部分债券原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15 新光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宣布“15 新光 02”加速清偿的议案》，决议“宣布 15 新光 02 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因此，议案四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15 新光 02”加速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关于 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光债违约导致 18 新光控股 CP001 交叉违约相关事项的公告》，按照《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违约条款的相关约定，自“15 新光 01”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为宽限期，或者发行人在 30 日内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进行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通过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违约。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后第 30 个工作日），发行人未对“18 新光控股 CP001”增加担保或进行赎回，因此“18 新光控股 CP001”已触发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主承销商	回售日 ¹	到期日 ²	提前到期日 ³	债券余额
15 新光 02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22	2020-10-22	2018-10-17	20.00
16 新光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9	2019-10-19	-	6.10
17 新光控股 CP00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9-22	-	10.00 ⁴
17 新光控股 CP00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0-27	-	10.00
11 新光债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1-23	-	16.00
18 新光控股 CP00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8-31	2018-11-21	7.10
16 新光 0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14	-	1.00

⁴ 根据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17 新光控股 CP001”到期应兑付未兑付的本金为 36,084.00 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主承销商	回售日 ¹	到期日 ²	提前到期日 ³	债券余额
16 新光 0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3-17	-	12.10
16 新控 0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9-3-21	-	0.80
16 新控 0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9-4-14	-	13.62
16 新控 0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9-4-27	-	10.80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前述公告，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债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3,025.00
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
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0
4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40.00
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7,600.00
6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	65,000.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分公司	
8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2,750.00
9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10.43
1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830.00
14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95,000.00
1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30,000.00
16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9,500.00
17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5,500.00
18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3,500.00
19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16,500.00
20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10,000.00
2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5,000.00
2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5,000.00
2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90,000.00
2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	29,990.00
27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950.00
28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8,150.00
29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000.00
30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	3,000.00
31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	2,000.00
32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9,000.00
33	新疆新天天池旅游生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300.00
34	上海富越铭城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900.00
35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36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37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4,000.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39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40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3,750.00
41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7,000.00
42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6,000.00
43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000.00
44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000.00
45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40.00
46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50.00
47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10.00
48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342.00
49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158.00
	合计		1,220,208.23

三、 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3号）。

关于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如下：

近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作为上市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的控股股东，你公司在上市公司未履行内部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涉及金额14.35亿元）和要求上市公司为你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涉及金额 20.55 亿元）的违规事项，并且当该事项发生后，你公司未按规定告知上市公司披露上述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1项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2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

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现要求你公司立即纠正上述问题，并按如下要求进行改正。

(1) 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你公司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归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对你公司违规担保的清欠解保工作，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计划、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内容。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 发行人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0日，金华中院分别发布了（2019）浙07破1号、（2019）浙07破2号、（2019）浙07破3号、（2019）浙07破4号，就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光贸易、上海富越、上海希宝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光贸易、上海富越、上海希宝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8日前向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义乌市通宝路115号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期研发大楼3楼，邮编322023，联系人姜律师、楼律师，联系电话0579-83440315, 0579-8344035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除邮寄、书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相关债权人还可以通过工银融e联APP中“破产清算管理平台”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请参见平台公告。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相关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光贸易、上海富越、上海希宝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会议具体形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

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新光集团公司债券违约后已召集召开了相关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后督促发行人就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已通过的议案进行落实，敦促发行人尽快制定偿债计划、资产处置计划，并协调安排其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目前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而2019年6月4日的持有人会议未通过《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如果部分债券持有人确需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的，为便利债券持有人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程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视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单独授予的委托代理权，受托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程序。具体的操作方式详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提醒债券持有人进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密切关注新光集团的后续进展，持续跟进发行人的破产重整进程，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法院做好相关工作。债券持有人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重整程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提醒相关债券持有人可于2019年8月8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参与破产重整法律程序。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与债券持有人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披露受托管理工作动态以及相关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做好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工作。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也将继续督导新光集团按照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各重要时点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6月28日